

## 车辆租赁协议

甲方(承租方): 史晶

乙方(出租方): 平山县安捷道路运输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,按照平等互利原则,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权利义务,双方经友好协商,运输车辆的租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,同意按下例条款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甲、乙双方同意,现乙方有汽车一台,车牌号为:冀A0941D符合营运条件的车辆,租赁给甲方从事货运营运,租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1日,在租赁期内甲方享有经营权、收益权。

### 二、甲方责任:

1、甲方租用所产生租用车辆的路、桥通行费,停车费,车辆燃油费,车辆维护保养费等均由甲方承担。

2、甲方因经营所需聘请驾驶员工资,以及各项保险费用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。

3、除以上1、2条款所列费用外,其他一切与租用车辆所发生费用均与甲方无关。

### 三、乙方责任:

1、乙方保证行驶证,车辆购置税证明,车牌等各种行车手续完整,车辆按时年审,性能满足甲方工作需要,安全性、可靠性等。

2、乙方须购买车辆保险及交强险,第三者保险必须达到100万元以上,且在有效期内。

3、乙方按时交纳各项规费,保证甲方能正常使用。

四、甲方对租赁车辆要妥善保管,因承租方保管或驾驶不善造成车辆损害及各种证件的丢失,由甲方按照保险公司赔偿标准赔偿乙方。

五、在租车期间,所租车辆由甲方调配运输货物时,乙方负责保证货物的安全货物的缺失与甲方无关。

六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据《合同法》《公路货物运输规则》确定双方权利义务。

七、双方经营执照,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是本合同的附件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两份,双方各执壹份,双方共同签字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史晶

乙方: 平山县安捷道路运输有限公司

2016年1月1日

2016年1月1日